

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 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

深（龙华）劳监字〔2022〕D-007 号

欠薪单位名称：深圳市菲杨妮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JYPM53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：贾生真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4022 号壹成中心花园 301

涉嫌欠薪基本情况：你单位拖欠 16 名员工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工资共计 341973.64 元，引发了集体讨薪的群体性突发事件；欠薪事件发生以来，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张贴公告形式对你单位发出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深（龙华）劳监询〔2022〕D-007 号），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张贴公告形式对你单位发出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深（龙华）劳监责〔2022〕D-007 号），但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贾生真）联系不上，始终未配合我局协助调查处理此事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现我局公告通知法定代表人（贾生真）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:00 前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（劳动）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 63 号 1



栋 302，联系人：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 22020644)接受调查询问并配合处理。

本次公告后，如果你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以恶意欠薪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。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2022年11月15日

